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贵阳市总工会**

筑卫健函〔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黔卫健函〔2020〕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努力营造“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的社会氛围，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

益，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一）活动时间。2020年4月25日至5月1日。

（二）活动主题。“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

二、活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贵阳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为主线，以“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为主题，聚焦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三、主要活动形式和内容

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今年宣传周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为辅，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线下活动。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的活动。

（一）开展职业健康进企业活动。各单位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线上咨询等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和劳动者广泛宣传用人单位防治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深入解读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政策规定。市卫生健康局已经

将国家统一制作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图片、宣传视频上传在贵阳职业健康工作群，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组织辖区企业传播或展示。

（二）开展职业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问卷调查。通过在线问卷、电话访问等方式，对重点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奠定基础。

（三）举办职业病防治知识答题活动。省统一制作有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答题，于4月25日至5月1日期间进行网络投放，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微信答题。

（四）“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主题报道。在主流媒体、新媒体上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在移动手机终端发布职业健康保护宣传用语。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作为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各区（市、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平台，策划开展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线上宣传活动，推广一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贴近职工、贴近实际的

传播作品。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好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要求企业统筹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宣传工作，组织员工积极参与问卷调查、知识竞赛、视频讲座等活动，引导其树立防护意识，掌握防护技能，自觉保护健康。规上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开展富有自身特色的宣传周活动，形成人人关注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的文化氛围。

（四）各区（市、县）牵头各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于5月7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联系人：李健，电话：87987327，邮箱：gyswsj@163.com。各区（市、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总工会等部门5月7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反馈上级部门。

- 附件：1. 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3. 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总结提纲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贵阳市总工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1

2020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科学防控疫情，健康工作随行
2. 健康工作环境，助力疫情防控
3. 防控疫情全民参与，职业健康你我有责
4.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健康企业在行动
5. 抗击疫情，共克时艰，从健康企业做起
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员工健康
7. 要工作，更要健康
8. 健康中国，健康工作
9. 体面劳动，健康优先
10.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11. 职业健康，助力全面小康
12. 生活要幸福，职业要健康
13. 关注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
14. 建设健康企业，助力健康中国
15.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健康成果
16. 关爱职业病患者，推进健康扶贫
17. 健康中国，健康企业，健康你我他

附件 2

2020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形式（次数/人数）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合计
研讨会、主题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次数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次数				
公益短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等新媒体报道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和发放专题宣传（视频）片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特色活动：（可另附页）				
对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2020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总结提纲

一、总结提纲

（一）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详细描述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以及各项活动所取得的效果。活动要有数据支撑，进行必要的数据统计，如参加人数、宣传受众人数、发放资料数、报道数等。

（三）活动开展所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二、其他要求

（一）要求文字简明扼要，具有较强可读性。

逻辑性强，重点突出，条理清楚，突出亮点。提纲仅作为参考，各部分内容的标题可自取。

（二）提供的照片大小不低于 2M。